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梧州监狱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6-J1-001958-GSZX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0527 号-001、广西政采[2026]10527 号-002
项目名称和编号 梧州监狱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6-J1-001958-GSZX
签 订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安防视频流媒体存储一体机	大华	DH-EVS7248S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套	381200	1143600
2	云存储元数据管理单元	大华	DH-ICC-B8900S3H-HW-ARM-E3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5600	45600
3	云存储软件容量授权	大华	DH-EVS7248S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3800	53800
4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迈普	NSS5810-54XQFP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5750	15750
5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迈普	NSS3330-54TXF-AC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3600	7200
6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迈普	NSS5810-54XQFP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5750	15750
7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迈普	NSS3330-54TXF-AC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3600	14400
8	万兆光模块	迈普	SFP-M1-L192P8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	380	13680
9	动力柜（宽600mm，密闭门）	科士达	SP61442B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台	6950	48650
0	配电柜	科士达	定制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2800	12800

1	PDU	科士达	PDU A32G16-L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个	350	4900
2	模块化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科士达	PE-HP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3500	13500
3	门禁系统	大华	DH-ASI7213H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500	3500
4	消防单元	科士达	FM200-J-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4300	14300
5	4G 全网通短信报警模块	科士达	PE-RPM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200	1200
6	非定位线式漏水检测报警器	科士达	PE-SUWM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1800	7200
7	非定位线式漏水感应线	科士达	PE-SUWL1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630	2520
8	声光报警系统	科士达	PE-ALP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30	30
9	温湿度传感器	科士达	PE-STHO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个	330	2310
10	烟雾传感器	科士达	PE-SSE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280	560
11	动环监控系统设备接入软件授权	科士达	PE-DSM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套	580	4060
12	UPS 电池总开关箱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8000	8000
13	开孔(打洞)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152	304
14	防火堵洞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处	150	300
15	凿(压)槽及恢复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	m	50	660
16	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刚性阻燃管 PC20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05	m	30	1921.5
17	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刚性阻燃管 PC25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1.9	m	30	2457

8	电源插座	德力西	CD815QSE86ZS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	套	15	60
9	电源线	远东电缆	ZC-BVR-450/750V 1.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64.05	m	2	128.1
0	电源线	远东电缆	ZC-BVR-450/750V 2.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81.9	m	2.8	229.32
1	电源线	远东电缆	ZC-YJV-0.6/1kV 3×6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80.85	m	17	1374.45
2	电源线	远东电缆	ZC-YJV-0.6/1kV 4×16+1×10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7.35	m	70	514.5
3	电源线	远东电缆	ZC-YJV-0.6/1kV 4×35+1×16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5.75	m	150	2362.5
4	电源线	远东电缆	ZC-YJV-0.6/1kV 4×50+1×3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12.75	m	220	24805
5	电源线	远东电缆	ZC-BVR-450/750V 50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50	m	45	2250
6	LED 灯盘	欧普照明	LDP0103502B840 佳 II 606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	套	180	900
7	照明开关	公牛电气	G07K211 二开单控双联开关	公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15	15
8	镀锌线槽	江苏华鹏桥架	XQJ-C-300×100	江苏华鹏桥架有限公司	25.94	m	100	2594
9	应急灯	欧普消防	OP-ZLZD-E18W-1201 消防应急照明灯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套	80	240
	疏散指示灯	欧普照明	OP-BLZD-1LROE II 疏散指示标志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5.98	45.98
	防雷接地导线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	m	50	630
	防雷接地导线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75	m	22	808.5
	接地铜带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83	m	100	2583
	绝缘子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个	10	160
	水平理线槽	科士达	SR-OCHNB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	45	540

6	固定层板	科士达	SR-OSU7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	90	1080
7	L 型支架	科士达	SR-OL7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个	37	666
8	侧门	科士达	SP61442B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685	685
9	机柜顶部走线槽	科士达	CS-ORR62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个	290	4640
0	机房 UPS 系统蓄电池迁移安装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9760	9760
1	砖砌体拆除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		95	177.65
2	余土弃置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3		30	72.9
3	封窗防水处理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	m²	85	306
4	砖砌隔墙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9		480	1387.2
5	墙面一般抹灰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42	m²	30	912.6
6	墙面喷(刷)涂料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42	m²	25	760.5
7	墙面彩钢板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4	m²	200	17880
8	铝合金微孔吸音天花 600×600×0.8mm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81	m²	150	5221.5
9	全钢防静电地板面	桂捷	600*600*35	南宁美林特地板有限公司	34.81	m²	200	6962
0	门口台阶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216	100 m²	35250	761.4
1	空调挡水围堰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		625	700
2	不锈钢踢脚线	国产	定制	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8	m	28	834.4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 1532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除合同应付款项外,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的技术资料。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 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 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供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交货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交付使用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交货

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在到货时有权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规定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另行发货，乙方另行发出货物后未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完成安装调试之前补齐，乙方不能补齐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4. 产品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5.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情况，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已达到支付条件的货款，待乙方违约问题解决后再行办理货款结算。

7. 甲方对验收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量保证期：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应少于1年。若相关货物生产商、销售商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该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的 7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须在每笔合同款支付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开户银行：农行苍梧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35110104002269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部分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限的按照利于甲方的质量保证期限计算质保时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满后延长 1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按乙方投标响应时间执行）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甲方可以另

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的使用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验货、核对，从外观、说明书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现场初步验收，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不再另行收费，甲方不支付乙方培训甲方的任何费用。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且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 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 的逾期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 违约金, 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 5% (若甲方因特殊情形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 经乙方同意可以延期付款, 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若逾期超过 15 天的,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若因为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 运费由甲方承担, 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货物最终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 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修复, 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 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维修的费用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人员, 否则, 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500 元违约金, 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10.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十日内拒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情形严重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安装、调试,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甲方为保障正常的运营,可选择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如售后服务)、甲方按照服务时间结算费用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开招标等方式,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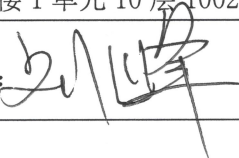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违反此约定擅自转让的,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谈判书;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8. 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
先者为准,同一个文件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对产品及服务有更高要求或对甲方更有利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2026年7月22日	乙方（章）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西路 11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5 号中鼎温馨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3277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695530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大学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111930011581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8T99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2026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